

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泖府字〔2017〕51号

签发人：杜劲松

泖港镇关于规范非编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适应泖港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等工作需要，加强全镇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和调动非编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非编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形成一个较为科学、合理、规范的薪酬体系，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1、**实施范围**：镇属集体单位，各行政村、居委会。

2、**实施对象**：镇属集体单位中非编的正副职、内设正副科长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机关后勤人员）；各村正副职、村委会委员、村居条线干部以及社区工作站其他工作人员（“万千百

人”项目从业人员除外)。

二、分配原则

1、**以能为先，以岗定酬原则**。根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贡献程度来定岗定级定酬，克服平均主义。

2、**以人为本，正常晋升原则**。月发工资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实行工资档次正常晋升制度。

3、**注重考核，激励先进原则**。强化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薪酬提高与个人工作业绩相挂钩。

4、**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力求做到“实事求是、民主公开、科学合理、程序规范、讲求实效、力戒繁琐”，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操作。

三、发放标准

(一)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性收入由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组成。

1、月基本工资

适用上述单位的非编正职每月 2500 元；副职每月 2000 元；集体单位内设科长、村委会委员、机关科室工作人员每月 1500 元；集体单位内设副科长、村居条线每月 1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月 1000 元。

2、月岗位工资

(1)**等级设置**。月岗位工资按实际担任职务设置 5 个级别，

每一个级别分别对应 8 个工资档次（见表一）。

（2）正常晋升。年度考核结果累计五年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在所任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 1 个工资档次。下一次正常晋档的考核年限从工资档次晋升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年度考核起算时间自纳入镇属集体单位、行政村、居委会正式工作人员之日起算。

（3）职务晋升。非编人员职务变动晋升级别的，从职级晋升的次月起，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档次。

职务	级别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	6档	7档	8档
正职	一级	2800	2930	3070	3220	3380	3550	3730	3920
副职（支部委员）	二级	2300	2420	2550	2690	2840	3000	3170	3350
集体单位内设科长 村委会委员 机关科室工 作人员	三级	1900	2010	2130	2260	2400	2550	2710	2880
集体单位内设副科 村居条线	四级	1700	1800	1910	2030	2160	2300	2450	2610
其他工作人员	五级	1500	1600	1700	1810	1930	2060	2200	2350

表一：职务级别工资对照表

（二）季度目标考核奖

根据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贡献程度，采用系数法确定季度预发目标考核奖标准，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镇属招商型公司的非编人员目标考核奖基数为 4000 元/季，各村居、镇属服务

型公司、其他镇属集体单位的非编人员目标考核奖基数为 2500 元/季（见表二）。季度目标考核奖基数一般每二年调整一次。

职级	正职	副职 (支部委员)	集体单位内设科长 村委会委员 机关科室工作人员	集体单位内设副科 村居条线	其他工作人员
系数	1.8	1.5	1.2	1.1	1

表二：季度目标考核奖系数确定表

（三）月发补贴、福利性标准

月发补贴、福利性收入由通讯费、车贴、饭贴、独生子女费等组成。

1、**月通讯费补贴标准：**适用上述单位的正职每月 110 元，副职每月 80 元，中层管理人员每月 5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月 30 元。

2、**月车贴标准：**适用上述单位的正副职每月 450 元，中层管理人员每月 35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月 200 元。

3、**饭贴标准：**适用上述单位的全体非编工作人员每月 400 元，单位不得另行补贴列支。

4、**独生子女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其他补贴和福利性待遇经镇党委、政府研究讨论后，根据镇党群办通知执行。

（四）年终考核奖

在镇考核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镇经管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分配总额实行清算。

四、有关说明

1、关于镇属公司的分类：镇属公司分招商型公司、服务型公司二类。招商型公司为强民经贸公司、五库实业公司、颂园工贸公司、经发公司；服务型公司为资产公司、五建公司、环卫物业公司、农发公司、园林公司、港强公司。

2、关于对象范围的锁定：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指镇党群办核定编制内的“两委”班子成员及社区工作站其他工作人员；镇属集体单位工作人员指镇党群办核定编制内的全体工作人员（“万千百人”项目从业人员除外）。

3、关于操作执行的要求：上述各单位不准擅自扩大补贴范围和对象，不得调整补贴标准，兼职人员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如遇人员岗位变动、职务变动的，变动的当月报镇党群办审批。

4、关于新进人员的执行标准：新进人员试用期内的工资性收入按上年度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试用期结束后，按所在岗位重新核定工资标准。

五、实施和监督

1、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镇属集体编制人员工资性分配的实施意见》（泖府字〔2008〕63 号）、《关于印发〈泖港镇关于规范镇属集体非编工作人员工资津贴福利

发放标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泖府字〔2013〕28号）同时失效。

2、镇机关事业单位非编人员的薪酬待遇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3、由镇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镇财政所、经管所进行专项检查，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令相关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本实施意见由镇党群办、经管所、财政所负责解释。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